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注销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期限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类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类型变更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变更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期限延续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审批	行政许可	1.《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审批（审批改备案）	行政许可	1.《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市场准入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17〕137号）1. 审批改备案。此类改革方式共计21项46个具体事项。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按照备案管理要求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不应予以受理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的； 6. 不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审批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审批建议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利用职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5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3.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第3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监察工作，并可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劳动监察机构对下列事项行使劳动监察职责： （一）招用劳动者及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二）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规定的执行情况； （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工培训的情况； （五）未成年工、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规定的执行情况； （六）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执行情况； （七）招用外来劳动者相关证件的办理、使用和管理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6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和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和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与监督。 4. 《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7	对劳动者就业权利保障、劳动力市场管理和台港澳居民就业管理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者就业权利保障、劳动力市场管理和台港澳居民就业管理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5月29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劳动者、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介绍机构进行的社会监督，及时受理投诉和检举，查处违法行为。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8	对用人单位未成年人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未成年人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3.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八项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4.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14年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商事登记机关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2.《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2013年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下列违法行为:一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二超出行政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后，继续从事该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部长令第25号） 第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法律）的情况进行监察，适用本规定；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依照本规定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2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本条例。各级地方（产业）工会、妇联组织对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工会、妇联组织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要求用人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妇联组织应当向有关行政部门控告和检举，支持和帮助女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13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2.《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五项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4.《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4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5	社会保险稽核（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社会保险稽核（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成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征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2.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工作秘密、被稽核单位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6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3.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的； （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或者安排补休的； （五）不按照规定支付假期工资的； （六）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有意转移财产，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有意回避、隐匿的； （七）侵害劳动者合法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用人单位在接受检查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4.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17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8	对是否存在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是否存在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1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2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条） -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2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23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4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25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6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27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28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29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0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31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2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33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4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规定结算医疗费用，将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35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第四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处方配药，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6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3.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在基本医疗服务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与参保人员相互串通，利用基本医疗保险IC卡套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或其它物品，以及利用基本医疗保险IC卡获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诊疗项目的，追回经济损失，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及参保人员可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37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就医、购药和结算医疗费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IC卡转借他人就医和购药； (二)冒用他人的基本医疗保险IC卡就医和购药； (三)伪造、涂改处方、医疗费用单据、医疗文书等凭证，虚报冒领医疗费； (四)利用基本医疗保险IC卡获取其他非法利益； (五)其他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条 参保人员及其他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暂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38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3年11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二）少报工资总额、多报养老金或退休金； （三）将因患有疾病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员临时招聘到单位工作，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四）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虚假凭证，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五）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六)其他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有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39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0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41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2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43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4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45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6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47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48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49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50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51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52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项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项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53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54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55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56	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和《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和《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2002年7月1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公布）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行为；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57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行为；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58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和《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和《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经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抗拒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的； （二）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情况时出具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资料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59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60	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61	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62	对《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劳动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63	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64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65	对《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66	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67	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68	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雇佣台、港、澳人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69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70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71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72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73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74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反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反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75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76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77	对《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 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78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条）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79	对《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三）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 （四）企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约定相抵触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六）阻挠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违反前款第（一）、（三）、（六）项之一，情节严重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对该企业处以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还可以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80	对《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3.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第3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限期改正，并可按实际人数每人每月五十元处以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81	对《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劳动合同未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 （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三）未编制工资支付表或者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表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82	对《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1月13日厦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仍拒不改正的，不得招用新的劳动者。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用新的劳动者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新招用人数每人每月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 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83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84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依法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依法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区级
85	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报酬或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报酬或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2.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99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第3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时，未依照本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区级
86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87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88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决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政处理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决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0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89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约定试用期规定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约定试用期规定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0	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最低工资标准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公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91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七条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行政许可法》 2. 《行政处罚法》 3.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4.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5.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3	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行政处理	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职业教育法》 3. 《就业促进法》 4. 《行政许可法》 5. 《行政处罚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8.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号）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94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理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职业教育法》 3. 《就业促进法》 4. 《行政许可法》 5. 《行政处罚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5〕18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8.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号）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5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失业保险条例》 3. 《工伤保险条例》 4. 《行政处罚法》 5.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 6. 《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7、《厦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规定》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9.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0.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6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就业促进法》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 《行政处罚法》 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97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就业促进法》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 《行政处罚法》 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98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就业促进法》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 《行政处罚法》 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99	用人单位违反《工会法》有关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违反《工会法》有关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 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0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委托下放）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第一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有关工作措施的落实；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3.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得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应按规定进行认证而未认证的； 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1	初级职称确认	初级职称确认	其他权责事项	1.《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 第二十九条 恢复高考后入学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不含“五大”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其中不包分配的自费生由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满一年），可根据《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要求，考核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表式附后），聘任相应职务。其中初级职务资格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当县、处级单位考核（审核）确认；中级职务资格由地（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具体规定为：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可确认为“员”级；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先考核确认为“员”级，再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考核确认为“助师”级；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可确认为“助师”级；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确认为“助师”级；取得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的人员，可考核确认为“助师”级；获得硕士学位者，先确认为“助师”级，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后可申报评审中级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直接考核确认为中级；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确认为中级，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后可申报评审高级。 2.《厦门市流动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暂行规定》（厦人〔2002〕136号） 第二条至第七条 3.《关于中小学教师确认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厦人〔2012〕147号） 第一条至第四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2	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考试	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考试	公共服务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第十二条 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采用的招聘方式等。 第十三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第六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设岗。按照岗位职责明确，聘用条件合理的要求，明确不同岗位的职责、权限和聘用条件，公平竞争，按岗聘用。 4.《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第四条 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应当在市（区）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内，按相应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5.《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办法》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03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4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2017年 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05	创业服务	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 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日 第8点 支持企业开发特殊群体人力资源，减降用人成本。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给予企业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区级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日 第3点 支持企业自主招工招才。企业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500元/人一次性奖励。 企业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500元/人一次性奖励。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5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五条第（一）款，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186号 第七条、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据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06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援助服务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第十七条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的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区级
		创业指导与服务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困难群体增收开发困难群体人力资源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3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日 第四、（一）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我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8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 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 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 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以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1998〕95号） 第三条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的，经当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认定后，按规定予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享受《条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一、《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 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 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 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 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以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 （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8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 一、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费确定。 2.《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1号）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含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8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其中，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在进入企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根据本人在机关（或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其原所在单位通过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入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的标准为：本人离开机关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在机关工作年限×0.3%×120个月。 职工由企业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之月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养老制度，其原有的连续工龄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退休时按机关事业单位的办法计发养老金。已建立的个人帐户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退休时，其个人帐户储存额每月按1/120计发，并相应抵减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养老金。 公务员进入企业工作后再次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原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的本金和利息要上缴同级财政。其个人帐户管理、退休后养老金计发等，比照由企业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职工的相关政策办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十五条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第十六条：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六条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随军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七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第二十八条：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退休地，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退休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8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条 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六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六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因此而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四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和死亡待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8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六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六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因此而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四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和死亡待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9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09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法人	啊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9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9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第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自然人, 法人			市级和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0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1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补缴2004年5月前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1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全文）全文。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95号）全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2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注：主项为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职业培训证书申领	公共服务	《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职工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1、《福建省用人单位职工档案管理办法》（闽劳社文[2005]43号） 原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5年2月5日 第四条 职工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省档案局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下，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领导与指导全省职工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依法综合管理本辖区内职工档案工作，对用人单位设立的职工档案管理室和劳动保障部门设立的公共职工档案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2、《关于成立厦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和人员编制问题的批复》（厦委编[2003]064号） 厦门市委编办 2003年6.做好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职工的档案管理和相关劳动事务代理服务工作的。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法人			区级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号） 国务院 2018年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部 2014年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号） 国务院 2018年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部 2014年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国务院 2018年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部 2014年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国务院 2018年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部 2014年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国务院 2018年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部 2014年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国务院 2018年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人社部 2014年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第十五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第十五条第二款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 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15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1.（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生育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6	失业保险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发〔2017〕28号） 1.（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第二十二條：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2.《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仅适用于厦门市）第二十七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随之迁移。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7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与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	公共服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备	公共服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此事项为“多证合一”事项，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同时向市场监管局备案，无需在人社部		区级
118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应当定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检查工作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检查工作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19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四十一条 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2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区级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2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原劳动部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原劳动部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22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	企业退休人员、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动保障部办公厅文件〔2001〕8号） 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2号） 第一三一条 待遇支付稽核的内容包括：（一）对工伤职工待遇享受资格，核查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街道、乡镇政府提供的生存证明；（二）对供养亲属待遇享受资格，按照本规程第七十条规定核查；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资格认证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2号）第七章“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的规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人, 法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23	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条例》 3.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24	参与提出本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建议	参与提出本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中共海沧区委关于打造国际一流国际海湾城区的若干意见》（厦海委〔2017〕2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25	拟订全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拟订全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条例》 3.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拟定发展规划，未充分征求意见，或未按规定程序制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履行规定程序，随意调整规划计划内容； 3. 拟定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26	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其他权责事项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14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福建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06〕121号） 4.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27	指导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指导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形式 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统一机构名称、统一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这类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规范。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2〕157号） 六、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一）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推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现社会保险业务向社区延伸，指导街道社会保障机构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试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0〕综091号） 五、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6〕267号）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心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总体业务工作。 5.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办〔2019〕38号 第三条 主要职责是：（六）…指导全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28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条例》 3.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29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初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初审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30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任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任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31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新录用毕业生试用期满转正定级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新录用毕业生试用期满转正定级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32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教育口除外）档案管理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教育口除外）档案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33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年度考核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年度考核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34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调动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调动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35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变更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变更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62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第6号） 5. 《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厦府〔2001〕综9号） 6. 《厦门市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厦委办〔2005〕3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补充编内工作人员的通知》（厦人〔2008〕162号） 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 9.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36	负责事业单位人才统计	负责事业单位人才统计	其他权责事项	1. 《行政许可法》 2.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04号） 3. 《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若干规定》（闽职改字〔1993〕19号） 4. 《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 5. 《厦门市流动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暂行规定》（厦人〔2002〕136号） 6. 《关于中小学教师确认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厦人〔2012〕147号） 7.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8.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企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12〕83号） 9.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引进重点高校毕业生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14〕38号） 10.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37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其他权责事项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人社〔2017〕27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审核发放； 2. 在开展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审核发放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38	审核人才住房保障	审核人才住房保障	其他权责事项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海委办〔2021〕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人才购（租）房补贴、人才公寓入住工作的； 2. 在开展补贴、公寓入住审核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39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人事综合管理责任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人事综合管理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审批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40	指导政府系统事业单位给予工作人员行政处分工作	指导政府系统事业单位给予工作人员行政处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18号） 2.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41	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其他权责事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 2. 《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问题（闽政〔2006〕40号） 3.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42	承担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综合管理责任	承担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综合管理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 2.《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问题（闽政〔2006〕40号） 3.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43	审批政府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审批政府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 2.《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问题（闽政〔2006〕40号） 3.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144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营职以下军转干部安置	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营职以下军转干部安置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政府办公厅、福建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福建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委办〔2015〕25号） 3.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45	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就业促进法》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 《行政处罚法》 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8.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1. 对符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 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区级
146	承担信访工作	承担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条例》 3.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4.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 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10.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打击报复信访人；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大项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使层级
14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职业教育法》 3. 《就业促进法》 4. 《行政许可法》 5. 《行政处罚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8.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号）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5〕1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 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48	综合管理企业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综合管理企业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其他权责事项	1. 《就业促进法》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 《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 4.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5.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 6.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38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
149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劳动合同实施条例》 4.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8. 《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 9.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10.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 《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12. 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13.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1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制定和出台政策，或未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所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制定和出台政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区级